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将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竞拍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参与竞拍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据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6 年 12 月 5 日